

阿摩司書 第三章

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（早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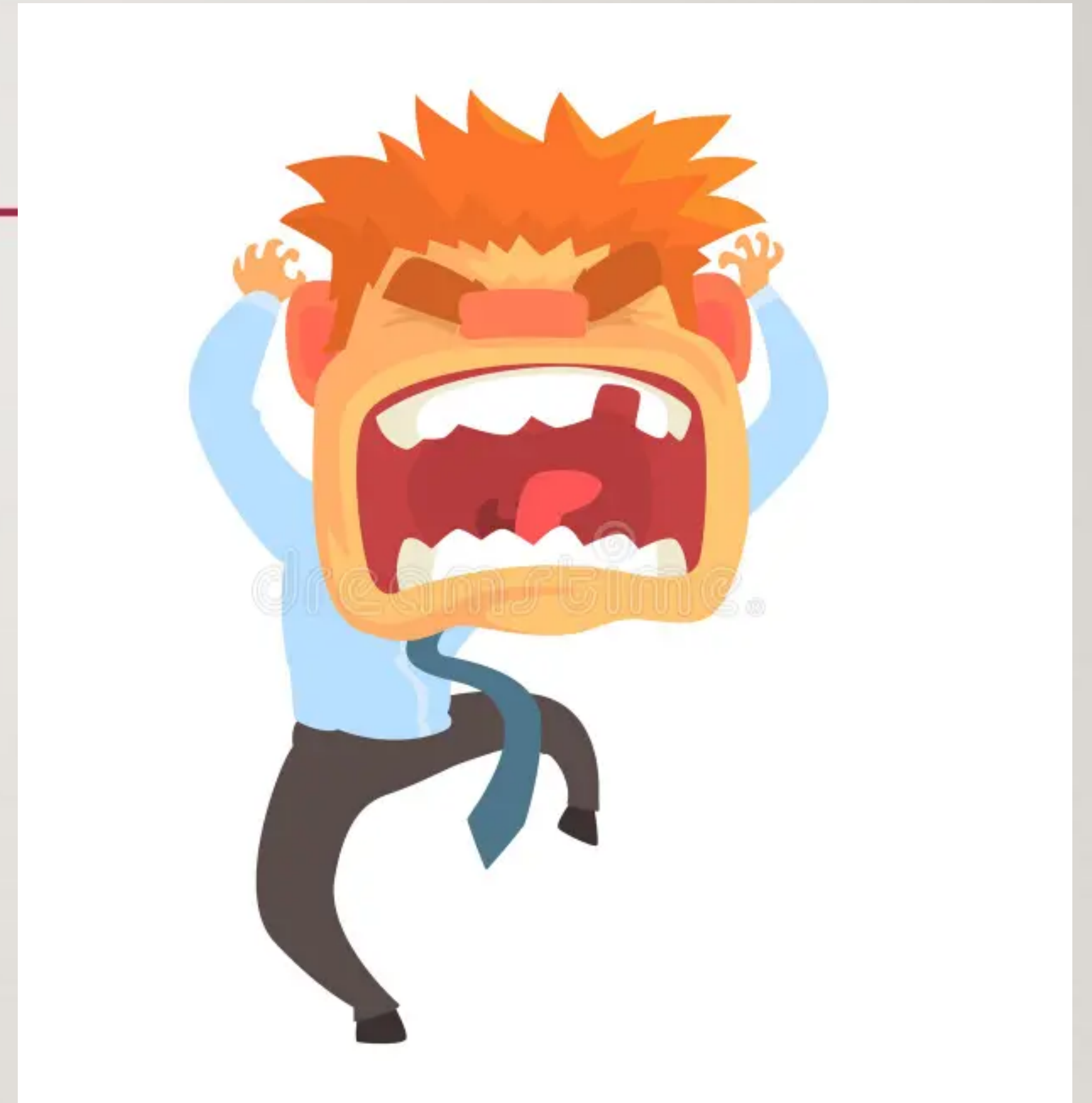
2025年10月12日

課程表

週次	日期	主題	教師
1	09/07	約珥書 第1章	洪理
2	09/14	約珥書 第2章	王鑫
3	09/21	約珥書 第3章	楊爍
4	09/28	阿摩司書 第1章	李超翰
5	10/05	阿摩司書 第2章	洪理
6	10/12	阿摩司書 第3章	王鑫
7	10/19	阿摩司書 第4章	楊爍
8	10/26	阿摩司書 第5章	李超翰
9	11/02	阿摩司書 第6章	洪理
10	11/09	阿摩司書 第7章	王鑫
11	11/16	阿摩司書 第8章	楊爍
12	11/23	阿摩司書 第9章	李超翰
13	11/30	俄巴底亞書	李超翰

思考問題：

什麼事情，
會使你產生極大的憤怒？
你憤怒的表達是怎樣的？



回顧 第一、二章

- ❖ 第一章至第二章5節 是對以色列鄰近的七個國家的審判。
包括：大馬色、迦薩、推羅、以東、亞捫、摩押和猶大。
- ❖ 第二章6-16節 是對以色列國家的審判。
- ❖ 第三、四、五章 是對以色列的三篇審判言詞。

以色列國才是先知宣告審判的對象！

第三章

審判言詞一：濫用盟約的特權

神為什麼要懲罰以色列國？

這章聖經與我們今天有什麼的關係？

神要藉著這篇聖經對我們說什麼呢？

一、神呼召以色列 (3:1-2)

- 1 以色列人哪，你們全家是我從埃及地領上來的，當聽耶和華**攻擊**你們的話：
- 2 在地上萬族中，我只**認識**你們；因此，我必**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**。

阿摩司首先向以色列民作出責備的呼籲，提醒他們昔日神從埃及將祂的百姓拯救出來，又在地上萬族當中揀選了他們，但以色列人只享受作選民的特權，卻沒有克盡選民的責任。因此，神要追討他們一切的罪孽。

【攻擊】意思是責備和宣告。

【只認識你們】我只揀選了你們 (新譯本)

【追討罪孽】對罪的懲罰，體現神公義的屬性。

問題與分享：

什麼是選民的特權與責任？

二、神呼召阿摩司 (3:3-8)

3 二人若不同心，豈能同行呢？

4 獅子若非抓食，豈能在林中咆哮呢？

少壯獅子若無所得，豈能從洞中發聲呢？

5 若沒有機檻，雀鳥豈能陷在網羅裏呢？

網羅若無所得，豈能從地上翻起呢？

6 城中若吹角，百姓豈不驚恐呢？

災禍若臨到一城，豈非耶和華所降的嗎？

7 主耶和華若不將奧祕指示他的僕人—

眾先知，就一無所行。

8 獅子吼叫，誰不懼怕呢？

主耶和華發命，誰能不說預言呢？

【時代背景】

- 不准先知說預言 (2:11-12)
- 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的話語和行動，他打發阿摩司回家鄉，並且不准他再回來 (7:12-13)。

【阿摩司先知背景】

並非王室貴族，亦不是來自祭司或先知門系。他原本以務農為生，從事牧羊(1:1)、畜牛(7:14)及修理桑樹的工作(7:14)，後來被神呼召到北國以色列去宣告預言(7:15)。

二、神呼召阿摩司 (3:3-8)

- 3 二人**若**不同心，**豈能**同行呢？
4 獅子**若**非抓食，**豈能**在林中咆哮呢？
 少壯獅子**若**無所得，**豈能**從洞中發聲呢？
5 **若**沒有機檻，雀鳥**豈能**陷在網羅裏呢？
 網羅**若**無所得，**豈能**從地上翻起呢？
6 城中**若**吹角，百姓**豈不**驚恐呢？
 災禍**若**臨到一城，**豈非**耶和華所降的嗎？
7 主耶和華**若**不將奧祕指示他的僕人—
 眾先知，就一無所行。
8 獅子吼叫，誰不懼怕呢？
 主耶和華發命，誰能不說預言呢？

「若/豈能」替換成「因為/結果」——

因為二人同心，結果同行；
因為獅子抓到獵物，結果在林中咆哮；
因為少壯獅子有所得，結果從洞中發聲；
（結果）雀鳥陷在網羅裏，因為有機檻；
因為網羅有所得，結果從地上翻起；
因為城中吹角，結果百姓驚恐；
因為耶和華所降（災禍），結果災禍臨到一城；
因為耶和華不將奧祕指示他的僕人（眾先知），
結果就一無所行；
因為獅子吼叫，結果懼怕；
因為耶和華發命，結果說預言。

二、神呼召阿摩司 (3:3-8)

3 二人若不同心，豈能同行呢？

4 獅子若非抓食，豈能在林中咆哮呢？

少壯獅子若無所得，豈能從洞中發聲呢？

5 若沒有機檻，雀鳥豈能陷在網羅裏呢？

網羅若無所得，豈能從地上翻起呢？

6 城中若吹角，百姓豈不驚恐呢？

災禍若臨到一城，豈非耶和華所降的嗎？

7 主耶和華若不將奧祕指示他的僕人—

眾先知，就一無所行。

8 獅子吼叫，誰不懼怕呢？

主耶和華發命，誰能不說預言呢？

阿摩司清楚地闡明了自己的觀點：

1. 他宣講神的信息，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出於神的呼召和指示。
2. 審判臨到以色列和列國，絕非偶然，乃因他們得罪了神。
3. 萬事皆有因，有因必有果。

阿摩司說出對以色列審判的預言：

「這是耶和華說的」

「主耶和華如此說」

來強調預言是出於神的。

三、神呼召見證人 (3:9-10)

- 9 要在亞實突的宮殿中
和埃及地的宮殿裏傳揚說：
你們要聚集在撒馬利亞的山上，
就看見城中有何等大的擾亂與欺壓的事。
- 10 那些以強暴搶奪財物、
積蓄在自己家中的人
不知道行正直的事。
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【亞實突】“亞實突”為非利士要塞城市，非利士人的代表。非利士人與埃及是以色列的世仇。這兩個民族以殘暴蠻橫為人知。

【撒馬利亞的山上】北國以色列首都。

阿摩司召聚外邦首領，在以色列首都撒瑪利亞的山上，同證以色列的罪孽。神的選民所行的強暴，比不信神的外邦人更甚。請外邦人有勢力的領袖來見證神子民的罪，實在是一個莫大的諷刺。

三、神呼召見證人 (3:9-10)

- 9 要在亞實突的宮殿中
和埃及地的宮殿裏傳揚說：
你們要聚集在撒馬利亞的山上，
就看見城中有何等大的擾亂與欺壓的事。
- 10 那些以強暴搶奪財物、
積蓄在自己家中的人
不知道行正直的事。
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【申十四28-29】每逢三年的末一年，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，積存在你的城中。在你城里無分無業的利未人，和你城里寄居的，并孤儿寡妇，都可以來，吃得飽足。這樣，耶和華——你的神必在你手里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。

神差派先知譴責以色列的富人不但不遵行神的律法，也不顧窮乏人。反而貪婪地以不法手段剝削本就貧寒的人，為自己積蓄財富。

四、神召喚審判 (3:11-15)

11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：敵人必來圍攻這地，使你的勢力衰微，搶掠你的家宅。

12 耶和華如此說：「牧人怎樣從獅子口中搶回兩條羊腿或半個耳朵，住撒馬利亞的以色列人躺臥在牀角上或鋪繡花毯的榻上，他們得救也不過如此。」

這個預言在公元前722年都一一應驗了：

亞述入侵以色列，曾經以色列國的人互相擄掠，但如今卻被一個外邦國家擄掠。

四、神召喚審判 (3:11-15)

13 主耶和華－萬軍之神說：當聽這話，警戒雅各家。

14 我討以色列罪的日子，也要討伯特利祭壇的罪；壇角必被砍下，墜落於地。

15 我要拆毀過冬和過夏的房屋。象牙的房屋也必毀滅；高大的房屋都歸無有。
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【伯特利祭壇的罪】記載在王上十二章

猶太王國在所羅門死後一分為二，而後來的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不願他的民上耶路撒冷敬拜，免得他們上猶大地去，不再歸回以色列。所以他在但和伯特利設立邱壇，鑄造金牛犢安置在那裡，按立自己的祭司，慫恿百姓在以色列國中敬拜。以色列的王違背摩西的律法，也允許百姓去本地的神廟，在那裡他們能夠更加便利地敬拜任何神。

四、神召喚審判 (3:11-15)

13 主耶和華－萬軍之神說：當聽這話，警戒雅各家。

14 我討以色列罪的日子，也要討伯特利祭壇的罪；**壇角必被砍下，墜落於地。**

15 我要拆毀過冬和過夏的房屋。象牙的房屋也必毀滅；高大的房屋都歸無有。
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【壇角】記載在王上一章50；二章28。祭壇除可用作獻祭外，還可作為避難所。凡抓住壇角的人，可逃避追捕者的殺害。

【壇角必被砍下】指神必然全然的毀滅，無人再能找到避難之所。

四、神召喚審判 (3:11-15)

13 主耶和華一萬軍之神說：當聽這話，警戒雅各家。

14 我討以色列罪的日子，也要討伯特利祭壇的罪；壇角必被砍下，墜落於地。

15 我要拆毀過冬和過夏的房屋。象牙的房屋也必毀滅；高大的房屋都歸無有。

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以色列貴胄、富戶人家居住的房屋，那些鑲有象牙裝飾的房屋，那高大華美的豪宅，都要被神拆毀滅盡，這就是以強暴奪財之富人的痛苦收場。

聖經原則與應用

以原因和結果的角度看待信仰

- ❖ 罪的表現：不遵行律法，不敬畏先知，看重金錢；
- ❖ 罪的本質：虛假的敬拜，不敬畏神，甚至褻瀆神；
- ❖ 罪的根源：從設立虛假的敬拜開始的，拜自己的**偶像**。

我們真正要操練的是真正的敬拜！

反思與分享：

你如何看待選民的責任和特權？

謝謝！

